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L2024061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医疗卫生人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 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 疏附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年06月11日，（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疏附县医疗卫生人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疏附县医疗卫生人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公共卫生专干业务培训（培训1个月）2、骨干医生培训（培训3个月）3、管理人员培训（培训8天）4、柔性专家帮扶（10人帮扶8天，3人帮扶3个月，3人帮扶6个月）；
- 1.2.3 标的质量：提供活动策划、食宿、交通、培训交流、保险等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406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公共卫生专干业务培训（培训1个月）	75000.00
2	骨干医生培训（培训3个月）	160000.00
3	管理人员培训（培训8天）	76000.00
4	柔性专家帮扶（10人帮扶8天，3人帮扶3个月，3人帮扶6个月）	329600.00
总价		640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全部活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税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116531210103795604

地址：疏附县文化北路

开户行：农行疏附县支行

账号：3049820104000123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2106553146XM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吾库萨克镇）

开户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860010012010100684881

行号：40289400031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3.1 乙方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分别提交公共卫生专干业务培训（培训1个月）、骨干医生培训（培训3个月）、管理人员培训（培训8天）、柔性专家帮扶（10人帮扶8天，3人帮扶3个月，3人帮扶6个月）计划及方案。

1.5.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计划及方案后，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乙方必须接受，按甲方要求修改计划及方案，直至通过甲方审查，乙方按照通过甲方审查的计划及方案履行本合同。

1.5.3.3 乙方计划及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培训时间及方式提出异议及建议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开展培训、帮扶活动。

1.6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于2024年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培训结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不计息予以退还。乙方逾期未缴纳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 人才能力提升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疏附县医疗卫生人才服务能力提升
- 2、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3、项目资金来源：2024年援疆资金

二、项目内容

1、分批组织疏附县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20名及以上赴广东或疆内进修，包括组织10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为期1年的全科医生培训，学习医院管理、临床业务、公卫服务等相关业务知识。

2、邀请广州相关医疗专家、专业团队、管理人员15名及以上到疏附县开展临床、公卫、检验、护理、中医药服务等指导培训工作，提升业务能力。

三、项目效益目标：

通过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遴选急诊重症业务骨干、基层卫生管理人员、基层全科医师骨干、基层专科骨干等前往广州对口医疗机构或疆内医疗机构进行系统培训，掌握重症医学、全科医学等相关新的基础理论和实操技能，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争取5-10名医生经过培训后获得相关证书，通过引进柔性医疗援疆专家短期帮扶，在疏附县医疗机构开展实地培训指导，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解决当地医疗难点，确保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能够获得高质量、综合性的医疗服务，通过要求医疗行业管理人员到疏指导，提升基层医疗管理水平。

四、经费预算（按36人预算，总预算 65万元）

序号	项目	人数	备注
1	公共卫生专干业务培训（培训1个月）		
2	骨干医生培训（培训3个月）	5人	
3	管理人员培训（培训8天）	10人	
4	柔性专家帮扶（10人帮扶8天，3人帮扶3个月，人帮扶6个月）	16人	

以上各项报价总和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50000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证件和信息真实有效。因证件无效、证件丢失或者未携带有效证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培训期间，活动时间较长，活动量较大，甲方应保证身体状况适合参加培训。如甲方存在糖尿病、哮喘、心脏病、癫痫症、过敏症、传染病、晕动症、精神疾病等各类不适合参加培训的疾病，或属于不适于参加培训的特殊体质，必须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经乙方同意并签订特殊版本的协议后方可参加。否则一旦发生意外，乙方将出于人道主义，协助甲方就医，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当遵守培训活动规则，遵守活动及作息纪律，不得擅自离队。

4. 甲方应积极参与培训活动，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保护自身人身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集体出行，按时作息。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履行义务及时预订各项服务，确保行程顺利进行。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 1.7 条注明的所有文件内容中所有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计划及方案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发出督促履约通知或整改通知，乙方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计算至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或正常履约之日，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经济支出、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 甲方对乙方培训开展方式或计划、方案提出异议或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按甲方要求变更、修改，乙方拒绝或逾期变更、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经济支出、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8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自甲方支付之日按本合同成立时LPR一年期利率的4倍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疏附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拒签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其

他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106553146XM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

新城（吾库萨克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波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999993006

传真：

电子邮箱：27925401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